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拟处置变现涉及的
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国润资评字〔2023〕第 ZC018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山东国润恒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录

声 明	- 2 -
摘 要	- 3 -
正 文	- 5 -
一、 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5 -
二、 评估目的	- 5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5 -
四、 价值类型	- 5 -
五、 评估基准日	- 6 -
六、 评估依据	- 6 -
七、 评估方法	- 6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7 -
九、 评估假设	- 9 -
十、 评估结论	- 9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9 -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0 -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 10 -
十四、 签名盖章	- 11 -
附 件	- 12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拟处置变现涉及的 部分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国润资评字〔2023〕第 ZC018 号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东国润恒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与贺林峰没收财产一案中的涉案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

一、评估目的：

我公司接受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对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与贺林峰没收财产一案中的涉案资产进行价值评估，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部分资产评估价值

三、评估范围：

依据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3)鲁03执1197号〕，确定本次评估部分资产具体为金项链两条、耳钉四个、手表一块、戒指一个。

四、评估基准日：

本评估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3年10月19日。

五、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开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山东国润恒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涉案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估价对象评估价值¥238481.82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肆佰捌拾壹元捌角贰分整。具体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重置全价	评估价值	备注
其他资产			238481.82	
资产总计			238481.82	

(详见评估明细表)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拟处置变现涉及的 部分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国润资评字〔2023〕第 ZC018 号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国润恒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与贺林峰没收财产一案中的涉案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估目的

我公司接受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对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与贺林峰没收财产一案中的涉案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价值进行评估，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依据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 ((2023)鲁 03 执 1197 号)，确定本次评估范围具体为金项链两条、耳钉四个、手表一块、戒指一个。

委估资产现存放于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评估基准日以上资产保存

良好，手表可以正常运行。

评估对象和范围与委托评估确定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开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

- 1、2023 年 10 月 19 日是委托人确定的评估涉案资产价值的时点；
- 2、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所有资产均为评估基准日实际存在的资产。

六、评估依据

本评估业务对应的评估依据为经济行为、法律法规、评估准则、权属、取价等依据。

(一)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二)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1.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 取价依据

- 1、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考手册》(第二版)
- 2、机械工业出版社《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3、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电设备评估价格信息》
- 4、中国统计出版社《全国固定资产价值重（评）估系数标准目录》
- 5、委托人提供的有关凭证、证明、资料、文件等
- 6、评估人员根据需要搜集的评估资料

(四) 其他依据

- 1、评估业务委托书
- 2、产品质量鉴定意见书（ZBQIM-JD-20230914-01）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损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因委估资产缺乏市场交易案例，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同时亦无法单独估测委估资产未来收益故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综上，根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公式：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成本法评估基本思路：资产重置全价主要通过市场询价，参照国内市场同类型资产现行市价，同时考虑其他必要合理费用。

资产成新率主要依据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实际已使用年限，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山东国润恒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进驻工作现场，进行了资产评估工作。评估过程简述

如下：

(一) 明确业务基本事项：听取委托人有关领导和管理人员介绍情况，明确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 签订业务委托合同：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评估业务，与委托人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三)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根据对被评估项目的了解，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内容。组成现场评估工作组，同时根据每天的实际工作进展情况修改资产评估计划。

(四) 现场调查：评估人员按评估小组的分工分别到相关部门了解具体情况，委托人指定了专人配合我公司评估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核实数量，填写现场勘查记录，进行现场检测与鉴定，了解当地市场信息。

(五)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指导委托人进行资产清查，填写我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明细表格，按我公司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协助我公司评估人员到社会相关部门取得评估资料。

(六) 评定估算形成结论：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评估方法。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七) 编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在执行评定估算程序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资产评估报告。对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业务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八) 整理归集评估档案：资产评估师在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按照法律、

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进行整理，与资产评估报告一起及时形成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三)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五)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如企业状况或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果应作相应调整。

若前述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山东国润恒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涉案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估价对象评估价值¥238481.82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肆佰捌拾壹元捌角贰分整。具体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重置全价	评估价值	备注
其他资产			238481.82	
资产总计			238481.82	

(详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1、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本次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的一年内使用有效，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2、评估结果有效的其他条件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评估结果用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时，本次评估结果失效。

3、在本次评估中，由于手表购买时间较早，市场无法查询到同品牌同型号手表，本次评估选取委估手表同品牌最相近型号购置价进行评估测算，同时假设委估手表为该品牌原厂正品，否则，一般会影响评估结果。

4、对委托人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5、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第六条：人民法院收到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报告后，应当在五日内将评估报告发送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

报告使用者在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应注意以上特别说明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次对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评估结论仅供其处置涉案资产这一评估目的使用，因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无关。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3.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资产评估报告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山东国润恒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 件

附件 1、资产评估明细表；

附件 2、委估资产实物照片；

附件 3、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 ((2023)鲁 03 执 1197 号) 复印件；

附件 4、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5、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资产评价结果汇总表

表1 共1页，第1页
人民币元单位：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C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	1					
固定资产	2					
其中： 在建工程	3					
建筑 物	4					
设 备	5					
无形资产	6					
其中： 土地使用权	7					
其它资产	8					
资产总计	9					
流动负债	10					
长期负债	11					
负债总计	12					
净资产	13					
	14					
					238,481.82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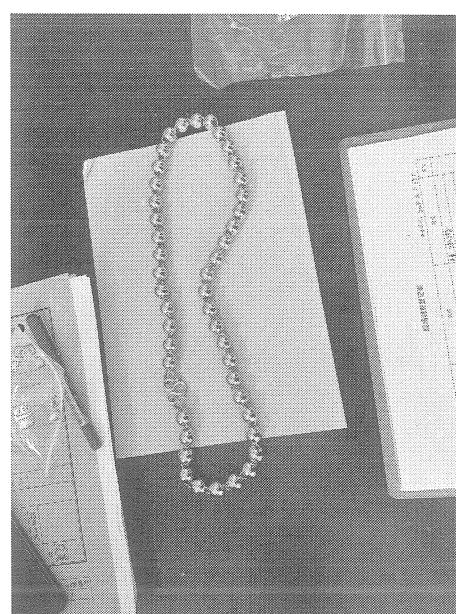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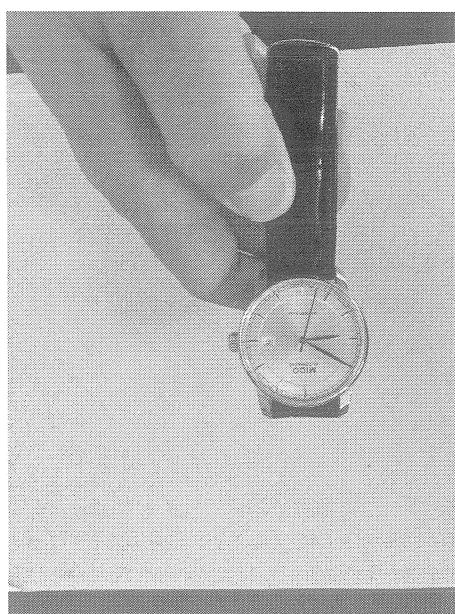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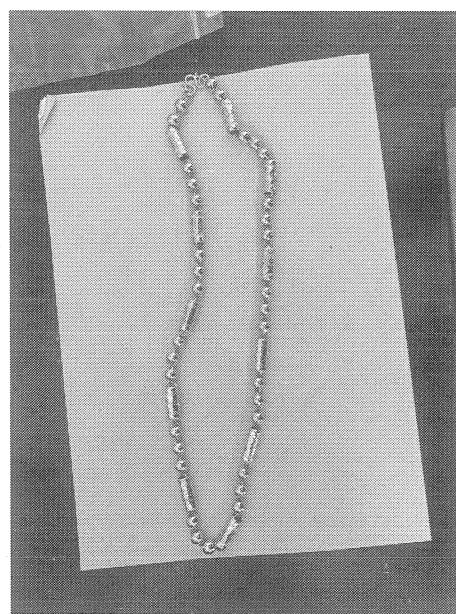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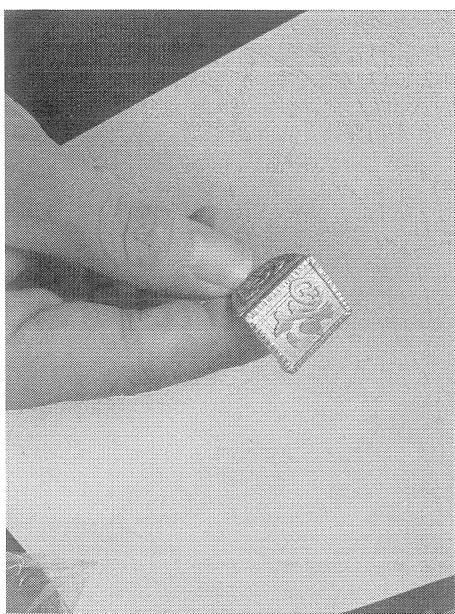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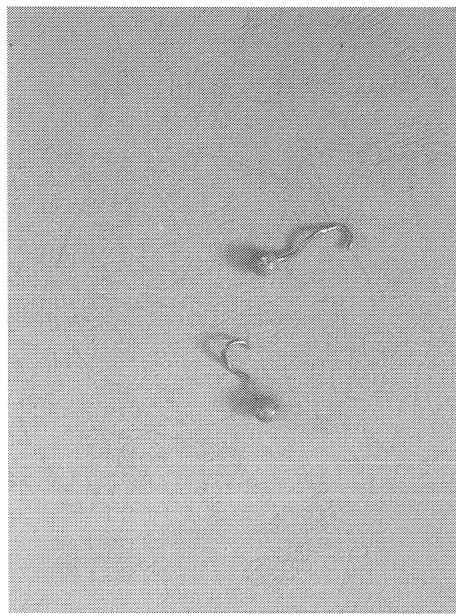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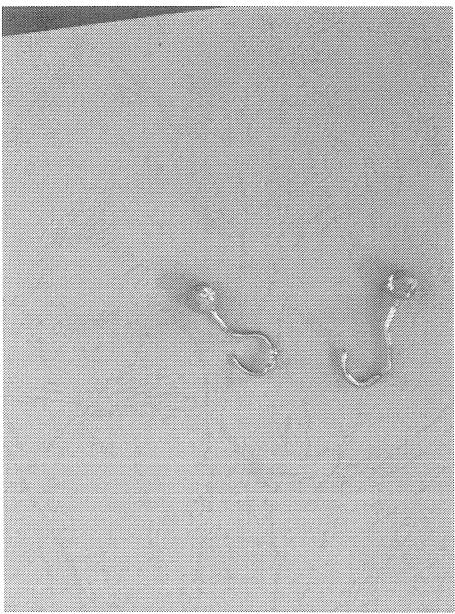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
评估机构

项目负责人：韩学飞
资产评估师：王汝涛
37190216

师 评估 估价 汪 涣 资产 37210446



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基准日：2023.10.19）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特征	评估净值	备注
1	耳钉(2个)	金999	克	1.71		1,116.63	明牌
2	耳钉(2个)	金999	克	2.15		1,403.95	明牌
3	戒指	金999	克	37.52		23,487.52	
4	项链	金999	克	57.94		36,270.44	
5	项链	金999	克	280.78		175,768.28	
6	手表		块	1		435.00	美度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合计					238481.82	元(人民币)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3)鲁03执1197号

山东国润恒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与贺林峰没收财产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金项链两条、耳钉四个、手表一块、戒指一枚



联系人：王飞

联系电话：13625332992

本院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308号。 邮编：2550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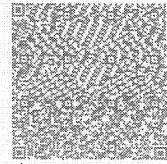
91370303663526113R

营业执照

企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山东国润恒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韩学飞

经 营 范 围 房屋及土地价格评估；房地产中介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资产评估；土
地整理；土地登记代理；工程审计；财务审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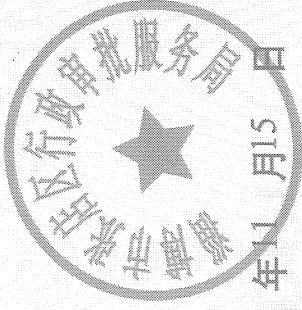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7年 06 月 13 日

营 业 期 限 2007 年 06 月 13 日 至 年 月 日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176号金石晶城4
号楼508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山东省财政厅

资产评估备案公告〔2019〕25号

关于山东中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5家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和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资〔2017〕6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对山东中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5家资产评估机构予以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组织形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信息见附件。

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或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相关备案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山东中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5 家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表



抄送：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附件

山东中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5家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表

序号	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	组织形式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1	山东中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新生
2	山东金庆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岳连红
3	山东国润恒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赵建华
4	山东天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徐兵
5	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田新

淄博市财政局

资产评估备案公告〔2022〕1号

关于山东国润恒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1家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和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资〔2017〕6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对山东国润恒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等1家资产评估机构予以变更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1. 山东国润恒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执行合伙事物的合 伙人(法定代表人)	赵建华	韩学飞
合伙人(股东)及 出资比例	任姗姗 10%, 宋艳 艳 20%, 杨慧 10%, 赵建华 60%	任姗姗 10%, 宋艳 艳 20%, 杨慧 10%, 韩学飞 60%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相关变更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
可以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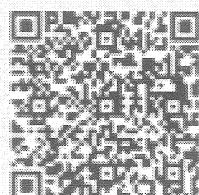
姓名：韩学飞

性别：男

登记编号：37190216



单位名称：山东国润恒丰土地房地产
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7-08

年检信息：通过（2023-03-2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5-12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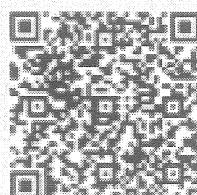
姓名：王汝涛

性别：男

登记编号：37210446



单位名称：山东国润恒丰土地房地
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1-12-25

年检信息：通过（2023-03-2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